

防范校园欺凌

我市11部门出台治理方案

该方案针对不同情形的欺凌事件规定了处置措施,提出了建立防止学生欺凌的长效机制

10月8日,市教育局组织召开了全市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联席会议。记者从会议上获悉,市教育局等十一家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成员单位,共同下发了《徐州市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该方案明确了中小学生欺凌的界定,针对不同情形的欺凌事件规定了处置措施,也提出了建立防止学生欺凌的长效机制。

严格区分欺凌与打闹嬉戏的界定

方案明确提出,中小学生欺凌是发生在校园(包括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内外、学生之间,一方(个体或群体)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

辱,造成另一方(个体或群体)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等的事件。

在实际工作中,要严格区分学生欺凌与学生间打闹嬉戏的界定,正确合理处理。

推出有效预防学生欺凌四项举措

方案明确了积极有效预防学生欺凌的四项举措:

■突出预防学生欺凌教育

中小学校通过每学期开学时集中教育、学期中在道德与法治等课程中专门设置教学模块等方式,定期对中小学生进行学生欺凌防治专题教育。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要配合学校开展好法治宣传教育、安全自我保护教育。

建立校园安全网上巡查机制。学校要制定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各项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相关岗位教职工防治学生欺凌的职责、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学生欺凌的早期预警和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的具体流程、校规校纪中对实施欺凌学生的处罚规定等。

■严格学校日常管理

学校成立由校长负责,法治副校长、教师、少先队辅导员、教职工、社区工作者和家长代表、校外专家等人员组成的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高中阶段学校还应吸纳学生代表)。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等接入公安机关、教育部门监控和报警平台,逐步

定期开展排查

■定期开展排查

学校每季度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及时查找可能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已经发生、正在发生的欺凌事件。

组织开展家长培训

■组织开展家长培训

学校通过定期开展专题培训课或通过QQ、微信、短信提示等方式,加强对家长培

训,引导广大家长增强法治意识,落实监护责任,帮助家长了解防治学生欺凌知识。

学生欺凌事件的处置以学校为主

在严格规范调查处理程序上,学生欺凌事件的处置以学校为主。教职工发现、学生或者家长向学校举报的,应当按照学校的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处理流程对事件及

时进行调查处理,由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对事件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行为进行认定。原则上学校应在启动调查处理程序10日内完成调查,根据有关规定处置。

实施欺凌严重者将给予纪律处分

对经调查认定实施欺凌的学生,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一定学时的专门教育方案并监督实施欺凌学生

按要求接受教育,同时针对欺凌事件的不同情形予以相应惩戒。

■情节轻微的一般欺凌事件

由学校对实施欺凌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实施欺凌学生应向被欺凌学生当面或书面道歉,取得谅解。对于反复发生的一般欺

凌事件,学校在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的同时,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纪律处分。

■情节比较恶劣、对被欺凌学生身体和心理造成明显伤害的严重欺凌事件

学校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的同时,可邀请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或对实施欺凌学生予以训诫,公安机关根据学校邀请及时

安排人员,保证警示教育有效开展。学校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实施欺凌学生纪律处分,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学生欺凌事件

处置以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为主。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及时联络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各级公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学生欺凌犯罪案件,做好相关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和审判等工作。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学生,要区别不同情况,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对依法应承担行政、刑事责任的,要做好个别矫治和分类教育,依法利用拘留所、看守

所、未成年犯管教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场所开展必要的教育矫治;对依法不予行政、刑事处罚的学生,学校要给予纪律处分,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等处分。对校外成年人采取教唆、胁迫、诱骗等方式利用在校学生实施欺凌进行违法犯罪行为的,要根据《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将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情况作为考评内容

方案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创新,逐步建立具有长效性、稳定性和约束力的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机制。

建立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协调联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明确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负责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的协调联络。

完善培训机制

将防治学生欺凌专题培训纳入教育行政部门和校长、教师在职培训内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具体工作人员每年应当接受必要的学生欺凌预防与处置专题面授

培训。中小学校长、学校行政管理人员、班主任和教师等培训中应当增加学生欺凌预防与处置专题面授的内容。培训纳入相关人员继续教育学分。

建立考评机制

将本区域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情况作为考评内容,纳入平安校园创建标准,纳入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年度考核,纳入校长

学期和学年考评,纳入学校行政管理人员、教师、班主任及相关岗位教职工学期和学年考评。

建立问责处理机制

把防治学生欺凌工作专项督导结果作为评价政府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对职责落实不到位、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

权制等方式进行综合领导责任追究。学生欺凌事件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健全依法治理机制

建立健全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制度,明确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防治学生欺凌的具体职责和工作流程,把防治学生欺凌作为依法治校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主动开展以防治学生欺凌为主

题的法治教育,推进学校在规章制度中补充完善防治学生欺凌内容,落实各项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学生欺凌事件及对实施欺凌学生进行教育。

职责分工

教育行政部门

负责对学生欺凌治理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是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牵头单位。

综治部门

负责推动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

人民法院

负责依法妥善审理学生欺凌相关案件,通过庭审厘清学生欺凌案件的民事责任,促进矛盾化解工作;以开展模拟法庭等形式配合学校做好法治宣传工作。

人民检察院

负责依法对学生欺凌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法律监督,并以案释法,积极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

公安机关

负责依法办理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和涉嫌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实施学生欺凌侵害学生权益和身心健康的相关违法犯罪嫌疑人,强化警校联动,指导监督学校全面排查整治校园安全隐患,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做好法治宣传工作。

民政部门

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加强对被欺凌学生及其家庭的帮扶救助,协助教育部门组织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士为中小学校提供专业辅导,配合有关部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和帮扶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

负责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建立未成年人司法支持体系,指导协调开展以未成年人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的法治宣传教育,做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有效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负责指导技工学校做好学生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共青团组织

负责切实履行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长单位职责,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并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建立预防遏制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积极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妇联组织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学生欺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残联组织

负责积极维护残疾儿童、少年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残疾学生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切实加强残疾学生遭受欺凌的风险防控,协助提供有关法律服务。

学校

负责具体实施和落实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扎实开展相关教育,制定完善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的各项措施、预案、制度规范和处置流程,及时妥善处置学生欺凌事件。指导、教育家长依法落实法定监护职责,增强法治意识,科学实施家庭教育,切实加强对孩子的看护和管教工作。